



182312050024

单位登记号: 510114000857
项目编号: SCFLMHJKJYXGS1351

检验检测报告

FLM/BG-HJ202003003

项目名称: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3 月 19 日

检验检测单位 (盖章): 四川弗里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说 明

- 1、检验检测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 CMA 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盖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对于客户自送样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；由我公司人员采样的样品，则仅对所采批次样品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扫描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- 6、此报告发出后，之前与之相关的报告皆无效，并替代之前发出的任何形式的相关初步报告。若发现此报告存在问题的，本公司有权收回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“*”表示该项目为外包项目。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- 9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本报告解释权归四川弗里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有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弗里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兴业大道 319 号蜂云谷 1 号楼 305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00

电话（传真）：028-64959887

电子邮箱：scfreeman@126.com

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至 06 日对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及现场采样。并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1 号江淮汽车。

2、检测项目及采样信息

废水：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。

有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甲苯、二甲苯。

噪声：工业企业厂界噪声（等效声级）。

废水采样点位信息见表 2-1；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2；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信息见表 2-3；噪声采样点位信息见表 2-4。

表 2-1 废水采样信息
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采样时间	采样频次
1#	江淮汽车废水总排口 (E105.495948°, N30.337176°)	HJ2003003W011 (1-4)	微浊	2020.03.05	检测 1 天 1 天 4 次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测点编号	样品编号	污染源名称	排气筒高度 (m)	采样时间	采样频次
1#	HJ2003003P021(1-3)	DA002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1	15	2020.03.05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2#	HJ2003003P031(1-3)	DA003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2	15	2020.03.05	
3#	HJ2003003P041(1-3)	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	15	2020.03.05	
4#	HJ2003003P051(1-3)	DA005 面漆房排气筒	40	2020.03.06	
5#	HJ2003003P061(1-3)	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	15	2020.03.05	
6#	HJ2003003P071(1-3)	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	15	2020.03.05	
7#	HJ2003003P081(1-3)	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	15	2020.03.05	
8#	HJ2003003P091(1-3)	DA009 面漆烘干排气筒	15	2020.03.05	
9#	HJ2003003P191(1-3)	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	15	2020.03.06	
10#	HJ2003003P211(1-3)	DA021 面漆强冷排气筒	15	2020.03.06	
11#	HJ2003003P221(1-3)	DA022 流平室排气筒	15	2020.03.06	





测点编号	样品编号	污染源名称	排气筒高度 (m)	采样时间	采样频次
12#	HJ2003003P231(1-3)	DA023 底涂室排气筒	15	2020.03.06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13#	HJ2003003P241(1-3)	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	15	2020.03.06	
14#	HJ2003003P281(1-3)	DA028 燃气锅炉排放口	15	2020.03.05	
15#	HJ2003003P291(1-3)	DA029 燃气锅炉排放口	15	2020.03.05	

表 2-3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²)	检测项目
DA002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1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
DA003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2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
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圆形	0.238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
DA005 面漆房排气筒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矩形	25.4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、颗粒物、甲苯、二甲苯
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
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甲苯、二甲苯
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
DA009 面漆烘干排气筒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圆形	0.332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、甲苯、二甲苯
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矩形	1.00	
DA021 面漆强冷排气筒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矩形	1.00	
DA022 流平室排气筒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矩形	0.640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
DA023 底涂室排气筒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圆形	0.950	
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矩形	1.00	氮氧化物
DA028 燃气锅炉排放口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59	
DA029 燃气锅炉排放口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59	



表 2-4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
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时间	噪声来源	采样频次
1#	厂界北侧外 1 米	2020.03.05	交通噪声	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
2#	厂界东侧外 1 米	2020.03.05		
3#	厂界南侧外 1 米	2020.03.05		
4#	厂界西侧外 1 米	2020.03.05	无明显噪声源	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	计量单位	
废水	样品采集	地表水和废水监测技术规范	HJ/T 91-2002	\	\	\	
	悬浮物	重量法	GB11901-89	CP214 电子天平 FLM-YQ-HJ012-1	\	mg/L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倍数法	HJ505-2009	SHP-250 生化培养箱 FLM-YQ-HJ042-1	0.5	mg/L	
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OIL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FLM-YQ-HJ035	0.06	mg/L	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GB7494-87	T-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LM-YQ-HJ017	0.05	mg/L	
有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LM-YQ-HJ004-3/4 DL-6800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LM-YQ-HJ005-1	\	\	
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9900 气相色谱仪 FLM-YQ-HJ015-4	0.07	mg/m ³	
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LM-YQ-HJ004-4	3	mg/m ³	
	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LM-YQ-HJ004-4	3	mg/m ³	
	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FLM-YQ-HJ060	\	mg/m ³	
	甲苯	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	HJ 583-2010	GC9900 气相色谱仪 FLM-YQ-HJ015-4	5.0×10 ⁴	mg/m ³	
	二甲苯	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	HJ 583-2010	GC9900 气相色谱仪 FLM-YQ-HJ015-4	5.0×10 ⁴	mg/m ³	
	标干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LM-YQ-HJ004-3/4	\	m ³ /h	
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(等效声级)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5688 声级计 FLM-YQ-HJ001-8 AWA6022A 声校准器 FLM-YQ-HJ002-4	\	dB(A)



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2；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3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信息		检测结果						
采样时间		2020.03.05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江淮汽车废水总排口 (E105.495948°, N30.337176°)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日均值	标准限值 (mg/L)	评价
悬浮物 (mg/L)	实测浓度	13	14	13	20	15	400	达标
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实测浓度	90.9	89.7	90.7	88.3	89.9	300	达标
石油类 (mg/L)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ND	20	达标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实测浓度	0.201	0.193	0.199	0.206	0.200	20	达标

评价结论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废水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测点编号	污染源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3.05	1#	DA002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1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5.35	5.61	6.41	5.79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5.35	5.61	6.41	5.79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3	0.013	0.015	0.014	3.4	达标
	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56.1	57.6	54.9	56.2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56.1	57.6	54.9	56.2	24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135	0.138	0.125	0.133	0.77	达标
	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9.1	13.6	15.3	12.7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9.1	13.6	15.3	12.7	55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2	0.033	0.035	0.030	2.6	达标
	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2415	2402	2275	2364	\	\

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测点编号	污染源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3.05	2 #	DA003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2	挥发性有机物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14.1	14.8	11.9	13.6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4.1	14.8	11.9	13.6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53	0.055	0.045	0.051	3.4	达标
	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46.0	44.0	42.2	44.1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46.0	44.0	42.2	44.1	24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171	0.163	0.159	0.164	0.77	达标
	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3.4	ND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\	3.40	\	\	55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\	0.013	\	\	2.6	达标
	\	标干流量	m ³ /h	3724	3709	3759	3731	\	\		
	3 #	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0.39	0.35	0.39	0.38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39	0.35	0.39	0.38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2	0.002	0.002	0.002	3.4	达标
	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5381	5391	5394	5389	\	\
	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5381	5391	5394	5389	\	\
03.06	4 #	DA005 面漆房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0.33	0.34	0.38	0.35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33	0.34	0.38	0.35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97	0.098	0.121	0.105	36	达标
	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3	1.0	1.2	1.2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3	1.0	1.2	1.2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383	0.288	0.381	0.350	39	达标
			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373	0.0258	0.0291	0.0307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373	0.0258	0.0291	0.0307	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1	0.007	0.009	0.009	7.1	达标
			二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421	0.0368	0.0455	0.0415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421	0.0368	0.0455	0.0415	1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2	0.011	0.014	0.012	8.5	达标
	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294729	287620	317312	299887	\	\





采样日期	测点编号	污染源名称	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
		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3.05	5#	DA006 面漆预 烘干排 气筒	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(非甲 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0.46	0.50	0.44	0.47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46	0.50	0.44	0.47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1	0.001	0.001	0.001	3.4	达标
	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2761	2856	2645	2754	\	\
	6#	DA007 面漆烘 干排气 筒	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(非甲 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0.39	0.46	0.36	0.40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39	0.46	0.36	0.40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1	0.001	0.001	0.001	3.4	达标
			氮氧化 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9.0	40.2	44.0	37.7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9.0	40.2	44.0	37.7	24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63	0.095	0.100	0.086	0.77	达标
			二氧化 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\	\	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\	\	\	\	55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\	\	\	\	2.6	达标
			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0.277	0.364	0.344	0.328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77	0.364	0.344	0.328	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1	0.001	0.001	0.001	0.6	达标
			二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0.250	0.240	0.208	0.233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50	0.240	0.208	0.233	1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1	0.001	4.74× 10 ⁻⁴	0.001	0.9	达标
	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2188	2358	2280	2275	\	\

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测点编号	污染源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3.05	7#	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0.40	0.41	0.39	0.40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40	0.41	0.39	0.40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1	0.001	0.001	0.001	3.4	达标
	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3.3	13.5	10.6	9.1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3	13.5	10.6	9.1	24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9	0.037	0.029	0.025	0.77	达标
	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\	\	\	\	55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\	\	\	\	2.6	达标
			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0.161	0.358	0.529	0.349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161	0.358	0.529	0.349	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4.32×10 ⁻⁴	0.001	0.001	0.001	0.6	达标
			二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0.184	0.221	0.403	0.269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184	0.221	0.403	0.269	1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4.93×10 ⁻⁴	0.001	0.001	0.001	0.9	达标
	\	标干流量	m ³ /h	2681	2726	2689	2699	\	\		
	8#	DA009 面漆烘干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0.42	0.34	0.43	0.40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42	0.34	0.43	0.40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3	0.002	0.003	0.002	3.4	达标
			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0.189	0.132	0.280	0.200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189	0.132	0.280	0.200	5	达标
排放速率				kg/h	0.001	0.001	0.002	0.001	0.6	达标	
二甲苯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143	0.0994	0.179	0.140	\	\	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143	0.0994	0.179	0.140	15	达标	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1	0.001	0.001	0.001	0.9	达标	
\			标干流量	m ³ /h	6057	6038	6392	6162	\	\	



采样日期	样品信息					检测结果					
	测点编号	污染源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3.06	9#	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0.36	0.38	0.41	0.38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36	0.38	0.41	0.38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3	0.014	0.015	0.014	3.4	达标
			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0.183	0.244	0.250	0.226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183	0.244	0.250	0.226	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7	0.009	0.009	0.008	0.6	达标
			二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0.150	0.130	0.195	0.158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150	0.130	0.195	0.158	1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6	0.005	0.007	0.006	0.9	达标
	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36940	37928	37297	37388	\	\
	10#	DA021 面漆强冷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0.44	0.52	0.43	0.46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44	0.52	0.43	0.46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6	0.019	0.016	0.017	3.4	达标
			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0.191	0.200	0.202	0.197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191	0.200	0.202	0.197	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7	0.007	0.007	0.007	0.6	达标
			二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0.134	0.125	0.147	0.135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134	0.125	0.147	0.135	1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5	0.005	0.005	0.005	0.9	达标
	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36784	36256	36167	36402	\	\
	11#	DA022 流平室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0.40	0.41	0.37	0.39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40	0.41	0.37	0.39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9	0.009	0.008	0.009	3.4	达标
			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0.256	0.0930	0.233	0.194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56	0.0930	0.233	0.194	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6	0.002	0.005	0.004	0.6	达标
			二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0.209	0.0950	0.0942	0.133	\	\
排放浓度				mg/m ³	0.209	0.0950	0.0942	0.133	15	达标	
排放速率				kg/h	0.005	0.002	0.002	0.003	0.9	达标	
\			标干流量	m ³ /h	21914	21739	22705	22119	\	\	



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测点编号	污染源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3.06	12#	DA023 底涂室 排气筒	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(非甲 烷总 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0.34	0.40	0.33	0.357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34	0.40	0.33	0.357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7	0.008	0.007	0.007	3.4	达标
	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19990	21080	21478	20849	\	\
	13#	DA024 电泳烘 干强冷 排气筒	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(非甲 烷总 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0.35	0.56	0.31	0.407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35	0.56	0.31	0.407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3	0.021	0.012	0.016	3.4	达标
	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37557	37799	39003	38119	\	\
03.05	14#	DA028 燃气锅 炉排放 口	氮氧化 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89.6	93.4	84.3	89.1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30.7	145.9	136.6	137.7	15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176	0.211	0.174	0.187	\	\
			\	氧含量	%	9.0	9.8	10.2	9.7	\	\
	15#	DA029 燃气锅 炉排放 口	氮氧化 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12.5	122.5	117.5	117.5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27.8	135.7	134.4	132.6	15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215	0.236	0.237	0.229	\	\
			\	氧含量	%	5.6	5.2	5.7	5.5	\	\
\	标干流量	m ³ /h	1910	1928	2021	1953	\	\			

评价结论: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、甲苯、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 表 3 中汽车制造(底漆、喷漆、补漆、烘干等)行业标准限值要求; DA028 燃气锅炉排放口、DA029 燃气锅炉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 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; 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表 4-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	测点编号	昼间		夜间	
		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(dB(A))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(dB(A))
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(等效声级)	2020.03.05	1#	17:12~17:22	54	22:14~22:24	48
		2#	17:26~17:36	58	22:28~22:38	48
		3#	17:44~17:54	58	22:41~22:51	42
		4#	17:58~18:08	46	22:00~22:10	40
\	\	标准限值	65		55	
\	\	评价	达标		达标	



评价结论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噪声 1#、2#、3#、4#检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要求限值。

注：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3.2 中，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 (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)，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，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(其中主要是 C2-C8) 的总量 (以碳计)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 (以 TOC 表示)。即可用非甲烷总烃代替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检测。

(以下空白)



签发日期: 2020.03.19
 Issue Date: 2020.03.19
 (机构盖章 Official Seal)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